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

畢業製作施行細則

99年1月12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8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7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9日 一〇二學年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7日 一〇三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6日 一〇四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5日 一〇四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1日 一〇六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7日 一〇七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 一〇八學年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16日 一一〇學年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提升本系學生展演能力及學習效果，特制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畢業製作(一)」、「畢業製作(二)」課程。

三、修習本課程之必要條件

(一) 修畢「排演基礎(一)」及「排演基礎(二)」，以及至少3門「排演」課，其中1門應參與師生合作之年度製作。

(二) 修畢「演出製作(一)」及「演出製作(二)」，取得大一至大三共同必修課程37學分，並取得各領域下述課程學分

1. 主修表導演：基礎表演(二)、進階表演(一)、進階表演(二)、基礎發聲、聲音訓練、導演(一)、導演(二)。
2. 主修設計：舞台設計(一)、舞台設計(二)、舞台設計(三)、舞台設計(四)、技術繪圖、電腦輔助繪圖、燈光設計及劇場服裝設計二擇一。
3. 主修理論：中西戲劇比較；戲劇評論與戲劇構作系列課程五擇一；藝術管理概論、藝術行銷概論及藝術與文化環境概論三擇一。

(三) 修習本課程前需具備之專業

1. 主修表導演：必須擔任過年度製作之導演助理、助理導演、排演助理、演員或學期製作之導演、排演助理、主要演員，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2. 主修設計：必須擔任過年度製作或學期製作之相關職位，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3. 主修理論：必須擔任過年度製作或製作之相關職位，且經授課老師認可。

四、有意願之劇組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備妥企畫書及劇本向系辦提出申請，經本系相關會議一次審定，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於審定後一個月內取得演出授權，始得具備演出資格。

五、畢業製作實際演出規範

(一) 畢業製作內容不得與學製、課程作業內容重複。各劇組間應互相協助，人力不夠時方得找大二、大三同學擔任。

(二) 演出長度（不包括休息時間）以獨幕劇為主，介於 40 分鐘至 70 分鐘，由大四全班分組製作 2 至 4 齣戲劇演出。每位修課同學每學期製作會議缺席（含請假）次數不得超過 2 次。

(三) 演出場地以小劇場為主，採售票制，經相關會議審查後，上學期演出劇組的時間以 11 月為主，下學期演出劇組時間以 4 月清明連假前完成為主，**畢製演出檔期須配合系上行事曆，並由系上同意通過，方得確認檔期。**。

(四) 各組主修公開展演或發表規範如下：

1. 主修表導演：必須擔任導演、演員、舞台監督等職務，並繳交論文。
2. 主修設計：必須於四上完成設計專題計畫，並於畢業前繳交創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設計理念、內容、形式及成果。
3. 主修理論：必須參與戲劇製作及有論文公開發表。
 - (1) 於戲劇製作中擔任主要工作者，得以該工作為研究論文。
 - (2) 於戲劇製作中擔任次要工作者，需另外提交團體研究論文。

六、展演活動結束後，需提交論文或創作報告書，內容由指導老師規範。

七、指導老師須出席重要工作會議及公開展演。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